

■ 2019年12月6日 星期五

(上接A14版)

⑥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保荐机构相关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了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情况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股数	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	限售期
国信资本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20万股	5%	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2,400万股

二、发行价格:23.68元

三、每股面值:1元

四、市盈率:68.07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市净率:3.10倍 按照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六、发行后每股收益:0.35元 2018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7.65元 根据2019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6,83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50,597.04万元。

(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2月3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2019)京会验字第0241号)。

九、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6,234.96万元(含增值税352.92万元),发行费用主要包括:

序号	项目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发行费用金额
1	承销保荐费	保荐费用300.00万元(含增值税16.98万元)+承销费4,546.56万元(含增值税257.35万元)
2	律师费用	371.00万元(含增值税21.00万元)
3	审计及验资费用	477.00万元(含增值税27.00万元)
4	发行手续费	27.40万元(含增值税1.55万元)
5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513.00万元(含增值税29.04万元)
	发行费用合计	6,234.96万元(含增值税352.92万元)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十、募集资金净额:50,597.04万元。

十一、发行后股东户数:20,216户

十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1-6月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9)第1102ZA910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此外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7-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19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以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9)第1102ZA7027号《审阅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平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平支行	20000029457000031516100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11080101040291055

除此之外,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披露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事件,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正常,经营状况正常。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采购和销售价格、采购和销售方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除正常经营活动所签订的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五、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本公司在该期间内未召开其他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十三、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至二十六层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1766

保荐代表人及联系方式:杨涛 010-88005267、王水兵010-88005280

联系人:杨涛010-88005267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认为,佰仁医疗申请A股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佰仁医疗A股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国信证券愿意推荐佰仁医疗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三、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上市保荐机构为佰仁医疗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杨涛和王水兵,具体信息如下:

杨涛先生: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2007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航天宏图IPO项目、迪瑞医疗IPO项目,曾参与焦点科技IPO、荣盛发展非公开发行、TCL非公开发行、远兴能源非公开发行、中山公用资产重组、天津磁卡股权转让改革项目、华映科技非公开发行、永艺家具非公开发行,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王水兵先生: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2007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数码视讯IPO、共达电声IPO、东易日盛IPO、航天宏图IPO、昌河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先临三维新三板挂牌项目、养元饮品IPO、罗牛山非公开发行、东易日盛非公开发行,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

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启动相应的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二)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公司将启动相应的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承诺:

“(1)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将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监管机构或其他法规定制的机关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3、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4、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年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后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a.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和b.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5、公司新聘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作出的相关承诺。

6、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其单次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单一会计年度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

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金磊、李凤玲承诺:

“(1)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承诺人将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承诺人应在三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有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承诺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承诺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承诺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2、承诺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增持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承诺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

3、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年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后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承诺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a.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承诺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20%,和b.单一年度其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承诺人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承诺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4、如公司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承诺人可选择与公司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公司措施实施完毕(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上述措施。如公司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其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承诺人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

5、承诺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诺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6、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承诺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承诺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a.承诺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b.如果承诺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承诺人停止从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且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承诺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金磊、李丽艳、金森、程琪分别承诺:

“(1)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在公司、控股股东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价格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时,承诺人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承诺人买入公司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公司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2、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公司披露承诺人买入计划后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承诺人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计划。

3、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承诺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年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后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承诺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a.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承诺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20%,和b.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承诺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4、承诺人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承诺人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果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管理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承诺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承诺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a.承诺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b.如果承诺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停止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承诺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5、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就股份限售与减持作出的承诺

(一)关于公司上市后的股份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磊、李凤玲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下述亦同)的公司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股东金森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下述亦同)的公司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公司董事金森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下述亦同)的公司股份,也不以任何